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國小字第15號

原告 葛彰台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

訴訟代理人 劉書齊

李政隆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依本院觀看被告提出之現場光碟錄影畫面顯示，原告跑動時原非十分穩健，且跌倒處並未發現異物，亦未發現路面有何不平穩之現象，故認原告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10萬元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